

# 好牧人(李慕聖)

## 目錄：

說在前面的話	4
一、從門而入(作好的牧人)	6
1、喂牧群羊、帶人歸主	6
2、照神心願、徹底順服	16
3、十架博愛、帶心入靈	29
二、認識羊(按名紀念在主的面前)	41
三、走在前頭(以身作則,凡事先經歷)	57
四、安慰的話	66

## 好牧人

### 讀經：

我實在的告訴你們，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，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從門進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看門的就給他開門，羊也聽他的聲音。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走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羊不跟著生人，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。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，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什麼意思。

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凡在我以前來的，就是賊、就是強盜。羊卻不聽他們。我就是門。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。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 約 10:1-10

### 說在前面的話

現在，我們談關於基督徒在神面前追求長進的正確道路是什麼，換句話說，什麼是正路？什麼不是正路？那個正確道路的準則是什麼？

我的答覆就是十字架，因為十字架是一切工作的唯一標誌，十字架道路也是唯一正確的道路。因為只有藉著十字架，我們才能到神面前，只有通過十字架神的恩典才能源源不絕的流到我們身上。

主耶穌一生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，從伯利恒一直到各各他。主一生受了很多的痛苦，到最後把身體都擺在十字架上面，成全了救贖完人類的大功。所以，我們今天跟從主、事奉主，要認清這個標誌——就是十字架。哪裡有十字架，哪裡就有福音、就有生命、就有道路、就有真理。這是一個不能

更改的，不能懷疑的，唯一正確的方向。

我們若想正確的跟從主，就不能逃避十字架，更不能否認十字架。只要我們肯認定這一條道路，看清這個標竿，一直向十字架而去時，我們就不會發愁說：“我沒有路走了；我不會事奉了；我的生命不得長進了；我的靈性停頓不剛強了。”一切的原因都在於說：我們能夠活在十字架裡面，我們的生命必要豐盛起來。只有我們認定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的道路才能越走越光明，越走越清楚。我們肯背十字架，肯接受十字架時，我們的事奉就不會落在黑暗裡面，更不會落在虛空裡面，因為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真實。

今天我要把這個题目的範圍稍微縮小一點，因為我發現凡是來聚會的弟兄姊妹，絕大部分都是教會托負的，有福音托負的，在各個地方，在不同的程度上是帶領教會的，是帶領眾信徒走道路的；對於生命、道路、真理、都有所認識，有點操練的；有一些追求的。所以我把這個外面的，浮淺的道理撇開一點。感謝主！靠神的恩典我們談一下事奉主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怎樣帶領群羊，牧養教會的問題。

剛才我們讀了約翰福音第十章這段聖經，我想不必再聲明，你們已經聽出來了。這段聖經的意思，是論到“好牧人”的問題。

每一個蒙召的人，每一個擔負教會托負的人，都有一個願望，就是我要做一個好牧人，作一個忠心的管家，把我所帶領的教會帶好，使群羊個個都很肥壯，靈性剛強、道路明確、真理清楚，都能夠抵擋異端，都能夠分辯邪說，都能夠在生活裡面見證、榮耀主。

願望雖然很好，但實際行為如何呢？工作情況如何呢？恐怕是有多人會發出長歎說：“願望在於我，而實際行出來的就不由得我了。”我很想把教會牧養好，把群羊帶好，但是作不好，原因在哪裡呢？

今天我們靠著神的恩典，略微的談上一點這方面的問題。但我談的不過是個原則問題，細節未說，你們在神面前領受，神會給你們亮光，給你們啟示，叫你們明白。

在這一方面我從神那裡領受有三個原則是應當注意的，也是不能缺少的，我們所行的若符合了這三個原則，就能夠做一個羊的好牧人，成為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好牧人。不但神的心能得到滿意，眾信徒也覺得你是一個不可少的牧人。

哪三個原則呢？一是門的問題；一是認識自己羊的問題；一是自己的行為道路問題。

## 一、從門而入(作好的牧人)

### 1、喂牧群羊、帶人歸主

主耶穌說：“凡從門進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” 約 10:2

牧養神的群羊，擔任事奉神的工作，在教會裡面作一個負責者，第一個問題我們要知道，我們是從哪一個地方進來的。是從牆上翻過來的呢？還是從門進來的呢？進門的問題，我們不能不注意，因為是最重要的問題、必要的問題，是第一問題。

神的工作是從來不能隨隨便便做的，不是說我高興了，我就擔負起來；我只要有才幹就可以做了；我這一段沒有興趣，在生活中失敗了，我就將工作放下不作了。不是的，在神家裡面，每一個工人，

都是有門有路的進到基督耶穌的軍隊裡的，從來沒有靠自告奮勇要當主耶穌精兵的，都是主選召出來的，爭取過來的。是主找著我們，我們就不得不跟從主。主把我們放在他家裡，放在他的園子裡面，目的是為他作工。

在馬太福音二十章，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：有一個葡萄園的主人，早晨出去要雇工人，看見一個人在路上站著，就請他到園子裡工作。到上午又找了一批；到中午的時候又找了一批；到最後，天晚的時候（快五點鐘），快下班了，他又找了一批。不管這些工人到園子裡工作的時間長短，他們都不是自己跑到園子裡去的，不管他們怎樣來，都是被神找著的，被神看中，被神選召的。

我們發現在教會裡，有一些人做工作，不懂得神的法則，沒有啟示、沒有亮光、心靈裡面也沒有生命的經歷。他們牧養群羊，是靠自己的聰明、本事、才幹、血氣、肉體作的。做來做去，只能叫我們看見是人的活動、血氣的活動，和社會差不多，只不過換個名子說：我是在建造教會。所以在教會裡面看不見神的祝福，看不見生命的果效。因為這一些人雖然在教會裡面作工，是用人的方法，是拉攏，是交際，不是從聖靈的感動來的，不是從十字架的救恩當中把他們吸引過來的，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。

我認識一個很有本事的人；很有政治頭腦的人；很會組織人的人，他能管著好幾萬工人工作。後來他信了主，想在教會裡事奉主，並想作一個領導者，想牧養群羊，他用什麼法子呢？他就用他那政治頭腦的方法；政治組織的方法；人的聰明和才幹。結果他所帶領的那個教會本來有幾百個信徒，不到幾年工夫，被他牧養的只剩下八十幾個人了。原因在那裡呢？是因為他沒有摸著門。他只以為說：“我有才幹、有本事、有頭腦、有手腕、有魄力，或者我有經濟的力量，就可以在教會裡面，把這一班信徒管好。”哪裡曉得，信徒所需要的，不是經濟、不是文化、不是政治頭腦、不是外面的組織，而是生命啊！

“生命”是任何人不能賜給人的。學問再大也不能給人生命；再有本事，也不能做出生命來；金錢再多，也是買不來生命的。生命是屬於神。直到今天，科學已經很發達，很先進了，但是生命問題始終不能解決。人死了任何人都不能叫他再活起來，因為他的生命已經結束了。

早幾年我在一個醫院裡工作，是在一個手術室裡作服事工作的。有一天我值班的時候，忽然來了個緊急病人，才三十歲，是一個聰明能幹的廠領導。他忽然之間得了心臟病，因為他是領導，廠裡非常重視，趕緊叫急救車，把他送到我所在的醫院，叫我們來搶救。但是經醫生一檢查，說這個人已經到了危期了，恐怕是不能治好，但是為了盡醫生的責任，盡力搶救，給他輸氧。在給他輸氧氣的時候，他仍然很好，也能睜開眼笑一笑，不大會講話，也有感覺。可是，氧氣一停下來，他的眼一閉，手一伸又不動了。於是就再給他輸氧氣，他就又活動起來。氧氣一停，又不動了，只有他的肺部還在呼吸。兩個外科醫生說：“他需要輸大量的氧氣，增加肺的活動量，可以活起來。於是就拿來‘強氧’給他輸進去，肺很快的活動起來了，一呼一吸，像活人一樣，可是眼睛不能睜開了。我用針紮他的手背，手不動了。我捏他的鼻子，他沒有表情了。我就明白，他的靈魂已經走了，生命已結束。但是醫生講再繼續輸氧氣，只要肺能活動，他必能活起來。結果從半夜到天亮，從早上到晚上，一連輸了二天氧氣，仍然無際於事，最後還是送往太平室。

這就說明生命不是人創造出來的，生命是人的基本問題。就是一個做君王的，快要死了，是不是可

以再多留下十分鐘呢？一小時呢？或多留一天呢？因為還有很多國事沒辦完，很多話沒說。這一切都不行了，不能再多說一句話了，因為生命已經結束。

生命一結束，誰也不能再叫他多活一分鐘。所以神把這個生命的奧秘保存在人中間，生命就是神的證明。很多人講沒有神，就生命而論就不能說沒有神。人那麼聰明、有本事，那麼進步，醫學那麼發達，也不能把生命創造出來，更不能把生命保存下來。很多人用營養品來保持生命，用權威來保持生命，用一些文化知識來維持生命，結果都是失敗。這就是說生命是神掌管的，不是人自己掌管的。主耶穌不是講了一個比喻嗎？有一個無知的財主，產業很多，糧食豐溢，他就說：我要為我的生命安排一下，叫我不愁吃不愁穿，不為這生命憂慮了，我生命有保障了，於是他就蓋了很大的倉房。蓋好以後，把糧食存在裡面，他算一下這些糧食夠他吃一輩子，就是兩輩人也吃不完。於是他很得意說：我的靈魂哪！你可以安逸的享受了，再也不受苦不挨餓了。可是正在他得意的時候。主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”（路 12:20）

主又說：“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” 路 12:21 “因為人的生命不再乎家道豐富。” 路 12:15 生命不在乎物質，不在乎外邊的這一切東西，生命就是生命，生命是屬乎神的。

在城市有很多有錢財的人，非常嬌養自己的孩子，雞蛋呀！牛奶呀……等等，天天吃，吃的又肥又胖的，想把孩子養好。結果，叫我們看見在醫院裡面，病最重最多的不是窮人家的孩子，都是富人家的孩子。

有一段時間，我在那個醫院裡小兒科裡面工作，我看見抱到小兒科裡看病的，沒有一個是窮人家的孩子。有時候到外邊走一走，郊區地方有許多窮人家，他們的孩子都不講衛生，滿臉都是髒的，食物掉了，拿起來就吃，但是他也不生病。在城市有錢的孩子們，食品往桌子上一掉，就不敢吃了，因為有細菌了，就把它仍掉。吃飯的時候，手挨著碗邊了，就不好了，因為手上有細菌感染上去了，於是就把這碗飯倒掉不要了。你們看，這麼樣注意衛生，結果呢？反而疾病最多。

今天很多基督徒，眼睛也是迷糊的很！經常想用自己的方法來保持自己的生命，用世人那一種規律來維護自己的生命。你卻忘記了，你的生命不是你所能維持住的。不是你定規說：我要活到七十歲，我要活八十歲，再活幾十年。生命不在我們手裡面，而在神的掌管之中。如果你不信靠神的話，儘管你用很多方法來維持你的生命，來保養你的生命，也是無濟於事的，也是保存不住生命的。

為什麼很多基督徒會憂愁，會背重擔呢？（當然，在實際生活中也會有困難）因為他的一切問題完全不在於他自己，是因為他沒有信靠神，他不懂得他是神的孩子，他不懂得神在管著他的生命。所以，他為生命憂慮，為生命打算，為生命計畫安排。安排來，安排去，到最後生命還是軟弱的很！

你們想到沒有？我們很多的軟弱，失敗是為了什麼？都是為了想保持這一個假的生命——肉體的生命？我們為了保持這個肉體，我們不知犯了多少的罪，軟弱了多少次，冤枉著背了很多重擔。我們很多的憂愁，就是為了自己想保護自己，結果一無所得，反而更加愁苦，更加煩惱，生命更加軟弱。

我們必須認識到，我們的生命在神手裡面，是神把生命給了我們，是神要保全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只要定意為神而活著，把生命交給主，照主的生命規律而活著，不憂愁吃穿，不為肉體過份的安排，盡我們當盡的本分，我們的生命就不會那麼的軟弱。

現在我們還活在這個世界上，還有肉體的限制，所以說誰也不能離開我們當盡的本分，該種地的就

種地，該作工的就作工，只要盡我們的本分把工作做好，把地種好，效果如何，收成如何，那不是我們的問題了，那是主的事情。但要注意，在我們工作的時候，種地的時候，要思想主，要紀念主，要讚美主，因為這是主給我的工廠，在此工廠上都是為著神而作，不是為自己的利益；都是為著榮耀神；都是為著傳福音，如若神叫我放下這一切專職傳福音，我也甘心願意。

如果主不賜給我們肉體的富裕，我們就不必去強求主，不要去貪心，只要我們能夠把自己全部交給主，順服主而活著，無憂無慮的活著，當我們的本分盡完時。至於糧食夠不夠我們吃，主阿！那是你的事情；當我們的工作作完了，報酬夠不夠我用，主啊！那是你的事情，我盡我的本分，主阿！你也要盡你的本分。

我們真能夠這樣子作的話，一方面我們裡面平安了、輕鬆了、愉快了，一點不憂愁了；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會有那麼多的爭競、嫉妒了；更不會有那麼多的犯罪，貪心的思想了，因為我們不為自己打算憂愁什麼了。生命會更加愉快，心情更加釋放，精神更加煥發了，因為無憂無慮了。

我見過一些無憂無慮的信徒，但不是富足人家的，而是窮人家的，他的日子很窮苦，他沒辦法去打算，去安排，因為沒有這個力量。所以，他只有憑著信心仰望主了。按人看，他很痛苦，可是因他依靠主的緣故，早飯吃過以後，中午怎麼辦，只管仰望主。晚上怎麼辦，還仰望主；明天如何，還是仰望主；天冷了穿衣服怎麼辦，還是仰望主。結果，他的人生過的愉愉快快，歡歡樂樂的，每天光唱讚美主的歌子。他所需要的神沒有叫他有一點缺乏，他的面孔並不是那樣的又黃又瘦，愁眉苦臉的，而是歡歡喜喜，滿面紅光的，為什麼呢？

因為他把生命的憂慮擺下來了，他不去為生命著想，他只是說：我是天父的孩子，我照我的本分給人家作工，照本分去盡我的力量，做完後他將負擔全交給主了。結果，主真看顧他，雖然像飛鳥一樣，怎樣吃怎樣住他不知道。但是，他的衣、食、住、行一無所缺，並且心裡面還沒有負擔，還沒有煩惱。

所以，他雖然不會講道，不會傳福音，但有很多人從他臉上看出來，信耶穌是不錯的，人家就議論說：“你看，某某人信了耶穌就無憂無慮，既或是一個神經不正常，是個瘋子，瘋的也好啊！瘋的無憂無慮，瘋的滿面紅光，瘋的輕省，多好的很哪！”別人就能為他證實說：“耶穌是真有道理的。”

我們之所以不能榮耀主，見證主，就是因為我們在很多時候，為生活憂慮，為生命憂慮，為身體憂慮的緣故。這是我附帶的談到這一些問題。

現在我們轉回來再談：我們事奉神，牧養神的群羊，是生命的工作，不是憑智慧的工作，不是血氣、肉體、感情的工作！

今天中午，我和幾位弟兄談到：有一位弟兄早幾年表現得很好，很愛主，很忠心，也為主吃了很多苦，願意為主捨棄一切，但是現在卻落到一種可怕的光景中。他雖有錯誤他也不承認，不但自己不承認，還影響了很多的信徒。什麼原因使他到了這種地步呢？我在思想，他是一個很聰明的人，很有本事的人。他在神的教會裡面，有很多手腕，很多辦法，有很大力量，是別人所不能辦的。但是這一些方法、力量，不是從聖靈來的，不是從十字架對付來的，是從舊生命裡面出來的，從亞當裡面出來的。

他在維持工作的時候，在組織工作的時候，在安排工作的時候，似乎很好，很有果效。但是，因為不是順著生命的律去作，結果越走越偏，越走越錯。不但自己錯了，自己偏了，還把很多信徒引到一個偏錯的道路上面受了很大的影響。我想：將來當神算帳的時候，不知該怎樣演算法，是向他算呢？

是向別人算呢？那只有神知道，他知道，這是個很令人悲痛的事。

我也見過不少這樣有名望的人，他們事奉主的方法，全屬於舊造的，屬於老生命的，從亞當裡面發出來的，所以，經過環境變動的時候，他們的工作像風前的糠一樣，全部都被吹散了，一點也不能存留。他們憑著自己的智慧和力量造了大的禮拜堂，裡面有很多的凳子，非常漂亮的講臺，但是當風浪一刮的時候，就像主耶穌說的一樣，連一塊石頭也不能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而他們自己呢？又進到另一個地步，不再事奉神，不再跟從神了，甚至會否認神，帶頭來反對神，真可憐啊！

有人會問：從前是個牧師，是個長老，怎麼會忽然這樣變了呢？會到這樣地步呢？我就向他們說：並不是今天到這樣的地步，他一開始就已經不在神的工作上面了。他是用人的方法，人的聰明，人的智慧，人的血氣，人的感情，來維持這個工作：我有組織能力，我有聰明，我有經濟力量，我可以買通一班人，我在規定地點發明一個新奇的道理，這一班子人可以相信我……等等，說了一番大話而已。

但是這個不算數呀！我們事奉神要明白。並不是說：“今天有人跟從我，我就有成績了；今天你們擁護我，聽了我講道，我就是一個很成功的傳道人了。”不是的。這一個是不算數的。真正能夠算數的，是到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向主能交上生命的賬，永生的賬，才能算得數。不管一個人能講一篇道也好；去看望弟兄姊妹也好；禱告也好；傳福音也好，這個

工作的價值是否能存到將來，到基督台前時才能定下是或非，對或錯。不管今天一個人如何說自己的工作多，或是偉大，到那一天主耶穌說：“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作惡的僕人，離開我去吧！我從來不認識你。”那時怎麼辦呢？再悔改嗎？再從頭做起嗎？主說：“沒有機會了。”到審判台前不是悔改的問題了，而是作總結的時候，下定論的問題。

所以，今天我們事奉主，千萬不要光看眼前的成績呀！我常常喜歡給一些和我有交通的青年弟兄姊妹說：萬萬不能把我們的心擺在工作上面，但我們不是不做工作，而是一定要作的，要殷勤的做，要吃苦的做，要忠心的做。但是我們的心不能被工作吸住，不能被工作奪去。工作的成績怎麼樣，那不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。

那我們怎麼做法呢？要知道我們是向神而做，神叫我做一點，我就做一點；神叫我做一分我就做一分；神叫我跑一步，我就跑一步；跑完以後，做完以後，下一步該怎麼辦？那是主的事情。主沒叫我做，我就不再動了，完全做一個順命的人。

在神的家裡面，不是我們的宏圖計畫，不是我們的願望多麼大，而是要聽從主的吩咐，是主怎樣差遣我們，怎麼託付我們，他怎麼感動我們，我們只要把他的託付，感動做完了，就可以向主交帳了。但是，主沒有感動我們的，沒有託付我們的，我們不要替神憂慮，不要伸出手來多做一分。若我們多做這一分的話，我說這一分會把我們前面的工作都帶壞了，把我們前面的成績都抹殺掉了。

所以，我們要做一個順命的僕人，不要作一個憑自己的意思而動作的人。

## 2、照神心願、徹底順服

我想提起約翰福音第二章那個水變酒的問題，你們都很熟悉吧！那是第一個神蹟。主耶穌帶門徒去赴這一個婚姻的宴席。他們猶太人的婚姻宴席上必要喝酒，像中國人一樣，若沒有酒，這個宴席就不能進行下去，就不快樂。

可是，真巧的很，正在這個宴席歡樂的時候，酒用盡了。就在這時，別人還沒有發現酒用盡了，只

有主耶穌的母親發現了。可能主耶穌的母親和那一家是親戚，發現以後，就馬上去告訴主耶穌說：耶穌啊！他們的酒沒有了，你看怎麼辦呢？因為馬利亞懂得他的兒子——耶穌有能力，可以變酒，可以把酒的問題解決了，根據她的經驗，她的認識和她撫養的經歷，完全知道主耶穌能解決這一個問題，想叫主耶穌幫她的忙，把這個問題解決了。

但是，她不懂得神的心意，她不知道主耶穌做工作，不是照人的吩咐，他只能吩咐人，人不能吩咐他。所以主耶穌說：“婦人哪！我和你有什麼相干呢！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”（約 2:4）主耶穌很不客氣，按人看很不禮貌，很不合情理。他的媽媽怎能叫婦人呢？拿中國話講，就是說：“你這個女人哪！我和你沒有關係。”這話講的實在是厲害啊！

但是，馬利亞知道主耶穌講這話是站在神的地位上講的，所以她並不生氣。主耶穌雖然要滿足人的歡樂；要給人解決一切問題，滿足人的需要。但是，他不站在人的地位上面作，他不要人來吩咐他。主知道人需要什麼，在我們還沒有禱告以先，主就知道了我們的心願，知道我們的難處，所以他知道當怎樣幫助我們，在什麼時候為我們解決問題和難處。

今天我們事奉主，也是如此。光有自己的願望和自己的計畫及自己的打算說：“我要把教會辦的怎麼怎麼好；我要叫信徒怎樣聽我的話，目的想叫別人看看我所建立的教會是怎樣的復興；信徒的聚會是多麼整齊的很；每位弟兄姊妹和我是多麼同心的很、合意的很！並且很多恩賜都發揮出來了，樣樣都很好，安排的非常周到，非常有秩有序，但是在神看，這不一定是教會。為什麼呢？

因為教會不是人的組織；不是人為的辦法建立的，而是基督生命的團契，愛的組織。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的生命，就是一個大學教授，也不能把教會的信徒教導好；就是一個大政治家，也不能把教會辦起來……。

教會裡面雖然有老的，有小的；有智慧的，有愚拙的；有社會地位尊貴的；有貧賤的……等等。但是我們這一些人在一起聚集的時候，都是一心一意的。沒有人去邀請，沒有人去拉攏，因為生命需要的緣故，我需要到教會裡面來，他也需要到教會裡面來，來做什麼呢？來事奉主。一見面的時候就唱歌，就禱告，各人的心火熱起來了，將心不是擺在他面前，也不是擺在你面前，而是擺在主身上。大家一思想主，一歌頌主，哎呀！都歡喜快樂了，一齊讚美，一齊感謝，同心合意的感謝，這是人所組織不來的。

教師可以指揮一班學生唱歌，一、二、三、……唱的很好；軍官可以指揮軍隊練操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走的很整齊，但是那裡面沒有生命的流露，沒有生命的交通。學生和老師的感情很好，軍官和士兵的感情可能也很好，但是卻沒有生命的交通。

教會既是生命的團契，生命的團契必須用生命來建立，主的靈在信徒中間運行作工，在信徒的心中作王掌權，支配你我的每一個行動，用不著我們的一點辦法。

主耶穌開始工作的時候，首先行了第一個神蹟，就是在迦拿筵席上‘水變酒’的神蹟，藉著這一個教導他的門徒：你們當如何的跟從我；你們當怎樣的事奉我；你們要知道跟從我的目的是什麼！就是要救人。我是唯一的救主，你們要跟著我去救人。怎麼個救法呢？人有窮苦的，有疾病的，有卑賤的，有冤枉的……，人人都有很多的缺乏和需要，所以要救他們從‘苦’的裡面出來；從‘缺乏’裡面出來；從‘危險’裡面出來；從‘罪惡’裡出來，去滿足人的一切願望，使人的心裡面歡喜快樂。要使

人的心喜樂充足，不能用人的世智和辦法。所以主耶穌先把他的母親馬利亞推開說：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在這一個救人的工作上面；在這一個滿足人缺乏需要的工作上面，馬利亞呀！就是母親的地位也應該放一放，那個傳統的、肉體的，不能用在神的工作上面。

所以我常常說：“基督徒不能生基督徒，屬靈人更不能生屬靈人。”這並不是說牧師的兒子就不能以當傳道人了；也不是說一個屬靈人的兒子就不能屬靈了。只要一個人在屬靈的道路上肯為下一代付代價禱告，付代價教導，付代價帶領，他的下一代也一定能夠成為屬靈人。但是，我看見很多很多的好牧師，很好的神的僕人，他們的兒女不但不信主，反而還反對主哩！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情！

有一位神的僕人，他為神很忠心，是全世界聞名的，他的工作很有果效，但是他的一個獨生子就是不信主，為了應付父母，只是口頭上說信主，卻不從心裡承認主。因為肉體的享受，工作的需要，世界的吸引，就沒有辦法接受主。但是他很喜歡聽人唱讚美詩，若不聽讚美詩，辦起工來就沒有興趣，效率也很底。一聽讚美詩，心裡就非常愉快，工作辦的也很順利。人若是問他說：“你信不信耶穌呢？”他會講：“這個很難講，怎麼信法呢？”若再問他說：“你信不信十字架呢？”他說：“十字架是博愛嗎？是神愛人嗎？”“那麼你有沒有罪呢？”他回答說：“罪嘛！哪個人沒有罪呢？但我的罪也不像別人那麼大。”所以他沒有辦法信主。他外面作的很像，當他的父母禱告的時候，他也把眼睛閉起來。你要問他說：“你閉著眼睛幹什麼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尊重我父母的信仰啊！他們閉了眼睛，我若不閉著眼睛，我父母看見要難過了，所以我也閉著眼睛。”“那麼說你禱告不禱告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哪裡禱告，我怎麼禱告呢？這是對著空氣說話，我禱告叫誰聽呢？神在哪裡呢？你們禱告時像真的給神說話一樣，我怎麼看不見神，也摸不著神呢？”

我們看，像這樣的光景可憐不可憐呢！他的父親是個很屬靈的人，很有名的人，很忠心的人，是神的一個見證人，而他的兒子卻信不來神。所以說接受神的生命不是從肉體傳遞下來的，不是遺傳下來的，不是從人意而來的。

正因這緣故，主耶穌把他的母親馬利亞擺在旁邊，當時沒有接受他母親的提意，這是為啟示我們說，這個救人的工作不是母親可以安排的，也不是站在母親的地位上可以支配我們的，而是按照神所安排的時候，遵行神的啟示而行的。今天我們跟從主，事奉主，也不是別人勸勉我們的，更不是別人鼓勵我們說：“你去傳道吧！你奉獻吧！你做一個事奉神的人吧！事奉神的工作很偉大很神聖，很崇高，你去事奉吧！”不是的。如果我們這樣作的話，肯定事奉不好。有一天主會對我們說：“你這樣的事奉我不接納，你事奉的不好，會越事奉越壞。”

我們還發現有很多的傳道人，他的工作出了問題，不能得神的祝福，沒有生命的流露。我們就知道說：他當初的跟從有問題，他當初的蒙召是不夠清楚的，是另一種能力的驅使，或是人的勸勉，或是有自己的想法，或是其它方面的因素，他裡面卻沒有被主得著，裡面不清楚說：“哎呀！是主揀選了我，我的跟從不是別人勸我的，是因為我看見我自己是個罪人，憑我自己無法脫離罪的纏繞，只有接受主的生命為我自己的生命，藉著主復活的生命改變我，我的人生才有價值；只有跟從主我才能找到人生的歸宿。也不是別人叫我把工作放下的；不是別人叫我不愛錢財；不是別人叫我離開人情，而是我裡面有一個要求說：‘主把我從罪惡裡救了出來，主是我的救命恩人。我雖然沒有力量報答主恩，但我願意跟著我的主走。主如何走我也如何走；主如何說我也如何說；主在什麼的環境中我也願意在



什麼環境中；主所愛的我也愛；主所憎的我也憎；主為了作成救恩不體貼人情，我也不能再留戀人情了；主一生的苦難，我也不再貪愛錢財，要過貧窮生活、孤單的生活、艱苦的生活，甚至為主耶穌名的緣故，坐監受苦，受死也甘心願意，也是不配的。’ ”

所以說一個傳道人，首先要明白我為什麼要跟從主，我的蒙召清楚不清楚？不清楚這一點，跟從主也跟從不好。只有清楚了自己的蒙召，知道自己的跟從是因我裡面生命能力的催促，我願意這樣作，我願意這樣的走；是神在我心裡面做工作，是主藉著環境或藉著某些問題，使我心裡面有一個感應說：“是的，這是神叫我這樣作的，是神藉著環境把我收回來，藉著人促使我，叫我知道，我的人生道路不能再向世界發展，需要奉獻給神了。”

如果你裡面沒有這樣的回應，沒有清楚的呼召，你的工作、生活、事奉，遲早遲晚非出問題不可。不是半途而廢，就是用你自己的聰明和世智，弄出極端，或異端，或邪說來，到最後使教會不但不得益處，反而招損。

我們還可以從聖經中看見，當主耶穌把他母親的提意推開以後，不是不管這個宴席了。他不但管，並且管的還很好。因為主耶穌明白，在人生當中的需要就是‘酒’，‘酒’就是代表聖靈的滋潤。物質方面的‘酒’，肉體的享受，快樂過去時，人才能看見主生命的寶貴，屬天的福樂才是真正的‘好酒’。

主來到世上的工作，不但一定要把他的生命贖給人類，也要顧念人的肉身需要。所以，我們肉體上有了疾病或難處向神呼求的時候，主沒有不聽我們禱告的，從來沒有推卻過我們的禱告。因此說我們講生命，並不是肉身就不顧了。主是藉著給我們肉身的恩典，使水變成酒滿足他們當時肉體的需要，催我們進到生命裡面去，明白神的心意，知道屬天的需要是什麼。

當主耶穌的時候到了時，就是他工作開始的時候，主不是在他母親馬利亞的吩咐之下而工作，因為他的工作是與人情毫無關係的。是主耶穌自己對‘用人’說：“把缸倒滿了水。”我們知道，猶太人的規矩，在大門口擺幾口石缸，缸裡面總是裝著水，天天不斷。這水不是為了吃，也不是為了其它的用處，而是每逢他們從外邊回來時，在大門口把手洗洗，把腳洗洗，再回家裡去。這屬於潔淨的禮節，規矩。按當時的情況說，婚姻筵席正在進行著，他們的手腳早已洗過，根本不需要再挑水，再洗手腳了，因為他們已經潔淨了。但主耶穌說：“你們去挑水把缸裡的水倒滿。”那些‘用人們’一句話沒說，只照著主耶穌的吩咐去挑水，因為有馬利亞暗暗對他們說：“他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”他們認為既然主耶穌說了，不管有用處沒有用處，那是主的事情，挑水是我的責任。於是，他們就開始順命挑水，照主所說的倒滿了缸，直到缸口。

我在看這段聖經的時候，裡面感到希奇，為什麼要把缸裡的水倒滿呢？若是把缸裡的水倒滿是為洗手洗腳的話，滿缸的水是不好洗手腳的，因為一洗水就要漫出來，是不是呢？一般洗手腳的水是要稍微淺一點，水不會流出來，這是合乎常理的。但是這裡主給他們講：把缸倒滿了水，直到缸口。這是為什麼呢？

這裡叫我們看見，‘用人’沒有問主為什麼要這樣作，只有一個思想：主叫倒滿我們就倒滿，倒到一個地步，滿到缸口了，不能在裡面洗手洗腳了。也好像說，主叫這樣作，不是洗手洗腳的，因為現在沒有人再去洗手腳，都在吃飯哩！歡樂哩！‘傭人們’沒有去考究這個問題，也沒有去追問這個事

情，只管照著去作了。

這還不算，他們剛剛把水倒滿，主又說：“把水舀出來。”

“哎呀！這真是太煩瑣了，為什麼要這樣作呢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主啊！這時候本來沒有人再洗了，你叫我們挑水，我們聽話，我們就去挑水。把缸倒滿一點不要緊，我們不去懷疑，只管聽命而行，或許是明天再用。結果剛剛將缸倒滿了水，你就又叫我們舀出來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”

哎呀！真是感謝主，這些‘用人’真是好‘用人’，他們真能滿足人的需要，真能夠解決人的問題。這些‘用人’他們真會當‘用人’，主說舀出來，他們就舀出來。從不問主為什麼要這樣作。

很多時候我們當不好‘用人’，當不好神的僕人，就是因為我們的問題太多了。若是主說：“你到某某地方去？”我們就會說：“主啊！那地方的信徒們太調皮了，我不能去，我不願意去。”再不然還會說：“主啊！我一個人去太孤單了，沒有同工，怎麼行呢？”或者說：“主啊！我自己不行啊！我軟弱啊！那地方的信徒知識很豐富，我去不能把他們說服啊！”……我們就會這樣的給主提出很多理由來不肯順服，所以我們的工作沒有果效，不能滿足人的需要，因為我們不會順服主，不會當‘用人’，不會事奉主。

弟兄姊妹！下一步的工作就更難了。這一步的工作就是主說：“把水舀出來，送給管宴席的。”我常常說：這一步要是叫我作的話，我順服不下去。因為這一步工作是不合情理的事，太難作的很啦！明知道這水是洗手腳的水，人家正在吃飯的時候，需要的是喝酒，不是需要水，何況又是洗腳洗手的髒水呢？這髒水怎能叫我們送到筵席上叫客人喝呢？若是管筵席的問我們說：這是什麼水？我們也不能撒謊，我們怎能說這是大門口缸裡面的水呢？他們若知道了就必要責備我們說：“你們這些人真莫明奇妙的很！這麼髒的水給我們送來幹什麼呢？若洗腳我們可以到門口去洗，手我們都洗過了，這時候正在吃飯，你們端來髒水幹什麼呢？你們神經不正常了吧？”肯定管宴席的要這樣的責備他們，要訓斥他們。

可是這些‘用人’沒有講一句話，只有一個意念是：“好！叫我拿去就拿去，拿去以後要挨罵、要受訓斥、要受責備，那我不管，我是為遵行主的命令，主叫我送，我就送去。再髒的水，主叫作的，我就作，我就送上去。送去以後結果怎麼樣，反應怎麼樣，那不是我的問題了。感謝讚美主，‘用人’真好啊！真會當‘用人’。

今天我們真不會當‘用人’。我敢說：“坐在這屋裡的弟兄姊妹，眾同工們，恐怕你們都不能作到這個地步，都順服不到這個地步。主叫你們作的工作，明明知道這次去要倒楣、要受反對、要有苦難等著你們，你們能去嗎？你們肯去嗎？你們能不能象保羅一樣，明明知道耶路撒冷有捆索、有患難，他去耶路撒冷的心還很迫切，這是為了主的旨意，所以他必須要去。 參：徒 20:22-24

我們的主更是如此，為了神的旨意面向耶路撒冷而去。門徒說：“主啊！不要去了，最近他們要拿石頭打死你，你還敢去嗎？”主說：“看哪！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傳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”（路 18:31）

弟兄姊妹！現在我們順服到什麼地步了呢？是不是像舀水的‘用人’和先知一樣呢？

現在我們還應當瞭解一個問題，這水是什麼時候變成酒了呢？你們思想過沒有？是在缸裡變成酒的嗎？我想肯定不是在缸裡變的。若是在缸裡變成了這六大缸的好酒，那個氣味該是何等大哪！‘用人’

就不用主再吩咐就馬上舀出去，並要大聲歡呼說：“好酒來了，有六大缸，你們盡力喝吧！”

那麼說，是什麼時候變成酒的呢？我想正是‘用人’把水送給管宴席的時候，可能就在這一遞一接的一剎間。哪裡曉得！就在這一步，‘用人’送上去，管宴席的一接著的時候，哎呀！不一樣了，不是水了，不是髒水了，而是馨香的好酒。這實在是個奧秘啊！

為什麼在我們的工作裡面，看不見神蹟呢？看不見奇事呢？看不見神的大能呢？原因在於我們沒有順服主到這個地步——把我們的生命擺上去、把我們的名譽擺上去、把我們的利益擺上去、把我們的幸福擺上去。我們到底擺上了沒有？多少時候我們沒有擺上去。有時擺上去的時候，當腳一踏上去就喊叫說：“主啊！這可不行呀！這太難的很！你給我留下來吧！我家裡還有妻子孩子，我才二十幾歲，三十幾歲呀！”於是就又退了下來。這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想法，就是說：“我們若要順服主的話，我們的名譽就要掃地了；人都知道我們是信耶穌的了；我們在工廠裡面就沒有前途了；在生活細節上，我們不能罵人了、也不能發脾氣了、更不能撒謊了。”所以，我們看不見我們的生活有變化、也不能為主作出一個美好的見證、我們身上也發不出香氣來。因為水是在我們的手裡面，我們端一輩子還是臭水，越端越臭。只要我們把自己完全交給神，順服主，獻上去了，死也好，活也好，窮也好，富也好，人歡迎我們也好，不歡迎我們也好，我們已經是基督徒了，已經是不再求今生一切的享受了。我們這個心志一擺上去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是拿臭水給人喝了。人就會發現在我們身上有奇妙的變化。人們就會說：“你這個‘用人’啊！真是好，正在我們急需的時候，你把好酒給我們送來了，謝謝你！謝謝你！是不是呢？”

哎呀！一個事奉主的人，若沒有順服到底的精神和行動，就不要想在工作裡面有水變成酒的神蹟出現；也不要想在生活裡面、在教會裡面有香氣發出來。實在是發不出來香氣，所發出來的盡都是臭氣。

在亞當裡面沒有香氣，在肉體裡面也沒有香氣。有人說：“我的本質就很柔和，我的本性就很大方。”這個說法實在不大妥當。人的本質並不是大方，更沒有柔和，盡是剛硬和悖逆。

我見過世上大方的人，他很慷慨，他若給你的一點東西就會說：“拿去吧！不要了，沒有關係，不要再還了。”聽著很大方，但是過了些日子，他就會說：“你這個人太沒良心了，我那一次幫助你，沒向你要報酬，你怎麼一點也不知道感謝我呢？我待你那麼好，結果你對我沒有一點反應，我的難處你一點也不照顧，你這個朋友交不得。”他心裡面暗算了。

是的，在亞當裡面的東西都是臭的，都是壞的。的確，在人裡面沒有良善。像保羅那樣的人還沒有良善，何況我們呢？保羅並不是壞人哪！他在神的恩光照耀之下說：“我是個罪魁。”按他自己的本身來說，比我們好得多了。他說：“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；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腓 3：5-6 保羅又說：“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裡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”徒 2:3 保羅的地位，是當時全國的一個議士，好像今天中央的一個人大代表。那時他才二十多歲，已高登那麼高的地位，他對聖經熟悉，對律法熟悉，他的道德好，很敬虔，很愛神，所以人人都很尊重他。他並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壞的人：偷啊！撒謊啊！恨人啊！驕傲啊！嫉妒啊！殺人啊！不是的。他沒有犯過不道德的罪，他從小就很謹守律法。像這樣的人，他還說：“在我肉體裡面毫無良善。”何況我們呢？在我

們肉體裡面還有什麼良善嗎？

弟兄姊妹！我們不能說：“我比你好；我的生性就是好；我的本性就是那麼大方、那麼溫柔、那麼直爽、那麼不和人計較……。”不是的。我們的天然再好的很，在神看算不得數。一切在亞當裡面的東西，不過都是髒水，都是臭水，都不能滿足人的需要，都不能夠給人生命的供應。

所以說我們事奉神，要憑亞當裡面的好處，要憑天然裡面的好處，憑肉體裡面的好處，就不能夠帶出生命的果效；就不能夠給人輸送生命。只有我們在神面前完全把自己破碎了，照著神給我們的方法，照著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力量、感動、差遣、啟示、託付，得著裡面的亮光，得著裡面生命的引導，大小事，甚至是一句話也得經過十字架，發出來的才是馨香之氣。

### 3、十架博愛、帶心入靈

一個真正在教會中當好牧人的，必須要認識十字架。因為十字架是一切的中心：是宇宙的中心；是萬物的中心；是教會的中心；是事奉的中心；是生活的中心；是生命長進的中心……。所以凡事都是藉著十字架而成功的，當然‘重生’也是藉著十字架，不是我們自己發明的一種辦法。我聽說，有人講重生道理的時候，叫信徒大大的為罪哀哭，一直哭到一個地步，能看見什麼東西；能聽見什麼聲音，才算是重生了。我要問，你就是把眼淚哭幹，是否能把一個罪哭改變過來嗎？

我曾經哭過，是為著我的罪在哭，一直從早晨哭到晚上，但是我裡面還是沒有平安，並且更是害怕。認為說：“哎呀！神的公義太可怕了，若我現在死了，只好到地獄裡去，誰能救我，誰能赦免我的罪呢？”

是的，一個人看見罪的時候，不能不為罪害怕，不能不憂愁。但是，這個憂愁哀哭並不能救我們。哪一個人能說：“我哭一哭把罪哭赦免了；哭一哭心裡就平安了，那就不要信耶穌了，叫世人都哭吧！我告訴你們，得救和赦罪，不是藉著我們的哀哭，也不是藉著我們的功勞。”

要說我們的功勞：我們有很多的功勞，就如修橋、補路、作善行等等。我說：那個不行。如果那樣可以的話，拜佛的人早比我們進天國了，因為他們要比我們積的功德更多。所以說，誰也不能夠用立功之法來救自己。用什麼法呢？是用信主之法，認識我們的罪，承認我們的罪，相信耶穌，接受基督為自己的生命。

感謝讚美主！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，流出了寶血，作成了救贖工作。那義的代替我們這不義的；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，贖出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並挽回了神的忿怒，目的是要救贖這些犯罪的人重新回到神的面前，不虧缺神的榮耀，滿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

主耶穌已經作成了救恩，現在只要我們肯相信接受這莫大的救恩，就必得救。只要我們承認我們是罪人，肯將我們的罪都交給主，他就是我們的救主了。從今以後，我的人生都是他的了，就這樣的一相信，我們這個人馬上就改變了。重生不要很長時間，不要三天、五天，更不要三年、五年，一個人只要在神前，很誠懇，很謙卑的認罪悔改的時候，馬上心裡頭就有了改變。

主憐憫我的時候，叫我看見我的罪，我就從早晨九點鐘伏在神的面前，不敢起來，為什麼？我這麼大的罪呀！從前我以為我是好學生，好孩子；父母很稱讚我；老師稱讚我；教會的牧師也稱讚我，他們從來不以為我是個罪人。我也認為我自己是一個四面淨八面光的人，因為我沒有占過別人的便宜；

沒有殺過人；沒有犯過姦淫；沒有偷過人家……，我有很多的理由為自己辯護！可是到實際生活中時：我上課讀聖經的時候不用心，別人若指責我，我還有理由；別人為主傳福音，發熱心，我跑去看電影，看戲，我也有理由對付他們！……但我裡面也不受責備，沒有一點不平安的感覺。並且認為說：“今天我看這一場戲，同學們都沒有看見，我可幸運了。到屋裡面後，趕緊把聖經打開，很熱心的去讀。若有人問我幹什麼去了？我說：‘我不是在這裡讀聖經嗎！’”心裡面也一點不受責備。怕的是有人責備我，不是怕神責備我。

當主的光一照亮我的時候：“哎呀！我敗壞到極點了，世上任何一個人都比我好，都比我強。我的每一個小罪，就足以叫我下地獄了，誰能救我脫離罪的刑罰呢？誰能救我呢？”在我為罪憂傷的時候，我還沒有找到得救的方法，只是為罪憂傷，主就叫我想起他是為我釘在十字架上，他流出寶血來，正是為了我這個人哪！只要我肯向主投降，我肯謙卑，誠懇的去承認說：“主耶穌啊！我是個罪人，在我裡頭沒有好處，‘不是我有八十條罪，我有二十條好處’，而是我整個的人都是罪人。”

我認罪的時候，不是一樣罪、一樣罪；一個罪、一個罪的認：就如我撒過謊；我偷過人家；打過人家……。不是的。雖然有時候需要這樣的認，但聖靈感動我的是說：“主啊！我是個罪人，我從頭到腳都是罪啊！我的罪比頭髮還要多！我的罪比大山還要重！我承認我真正是個罪人。感謝讚美主，耶穌基督已經為我這個罪人釘在木頭上，流出了寶血，並且復活了。主啊！我感謝你，我要相信你。”

這樣的信心一出來，希奇的很！我裡面不一樣了。像電燈一樣，一下子開亮了。怎麼亮的呢？我也不知道，馬上裡面滿了平安，滿了喜樂，再沒有罪的感覺，不懼怕罪的刑罰了。我還認為，那時候假設我要離開世界了，一定有天使接我到樂園裡去，是很有把握的。

等我從地上站起來，人生不一樣了：歡喜快樂，一直在讚美神；要為主作見證，向人傳福音。雖然我還是和原來一樣的從戲園門口經過，頭也不扭了，有時一天要經過好幾次，再也沒有想去看戲的意念了。

從前的時候，我從戲園門口經過，要先看一看前後有同學沒有，若沒有，馬上就跑進去了。現在呢？戲院和我沒有關係了。我好象是從山裡面經過，在曠野裡走路，好象根本沒有這個事情一樣，鑼鼓再響也動不了我的心，為什麼呢？裡面有個【能力】吸住我了，這能力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愛；主耶穌基督的平安；主耶穌基督的恩典。從此以後，我的裡面有了生命的感覺。不是說：我今天不撒謊；我明天不罵人；我後天不起貪心了，而是說：我一樣這樣的意念都沒有了，一切都脫離了。說話不敢和別人爭吵了；待人接物不敢佔便宜了；早晨也不願意睡懶覺了……，裡面是那麼的喜樂；那麼的平安；從心裡發出一句話說：“主啊！我要和你親近了，若是沒有肉身疲勞的攔阻，我要常常和你同在，多好的很哪！”我就是這樣子改變的。

我人生的改變，不是按照我的方法；不是按照我父母教育的方法；不是按著道德君子或老師們的教導；不是按著人情的方法，不是按著傳統的習慣；……。按著什麼呢？按照我相信了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按著聖經裡面所記載的那一個最簡單的方法，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神把他的獨生兒子——耶穌基督，打發到世上來作成了救恩，叫一切相信他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只要【信】就夠了。信什麼呢？當然不是光信耶穌能行神蹟奇事；能夠醫治我的病；能夠保護我叫我平安；能夠給我開工作的出路；能夠使我學業更好；能夠使

我在人前更得榮耀，有地位……。不是信的這一個。而是我們相信，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能救我這個罪人脫離罪的纏繞、脫離罪的權勢；救我的靈魂到天國裡去，並且還能得著神那永遠不死的生命。這是神唯一的救法，只有這一條路才能到父那裡去。我就是這樣的一信就蒙了恩典，就得著了神那永遠不死的生命。這樣蒙恩典以後，我的人生是多麼的輕鬆，多麼的愉快。這是神給人設立的救法。

一個作教會牧養工作的人，這第一步蒙恩的過程，要記不清楚，說什麼：“重生是這樣子；得救是那樣子；被神祝福是這樣子。”那是錯誤的。只有認定說：除了十字架的救恩以外，別的沒有任何途徑可以靠著得救。人和神之間，神和人之間，沒有第二條路，只有經過十字架，才能到神的面前。若不經過十字架，誰也無法來到神的面前；不經過十字架，神也沒有辦法恩待人。所以說：十字架是人得救的唯一門路。要從這個門進入神裡面，不僅能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也能得著神豐盛的祝福。這個門是什麼？就是十字架，雖然希利尼人要智慧，猶太人要神蹟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耶穌。我們應當定個主意說：“我什麼都不知道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” 林前 2:2 因為只有這一個門，這一條路才能夠帶人到永生裡去。

我們經過了十字架來到神的面前，十字架就在我們生命中作工。我們不要認為說：“我重生得救了，有了神的生命就萬事大吉了；我就可以蒙神悅納了；我就可以當傳道人了。”不是的。單有了神的生命還不夠，有了生命以後，還得在神面前順服聖靈，體貼神的意思，讓聖經的話在我們生命裡面、生活裡面發生功效。當我們肯這樣子好好的按著神的話語建造自己的生命，使自己的生命成長的時候，神就會引導我們，讓十字架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，我們的裡面就會有感覺說：“我在世上活著沒有什麼意思，我不應當貪愛錢財；不應該貪求世上的虛浮名利；我不需要為肉身安排，因為還有這麼多的靈魂沒有得救；這麼多信徒沒有人牧養，他們不懂得靈魂的事情，不會愛神；還有那麼多不信的人，他們不認識主耶穌，他們的靈魂要滅亡……。”

我們因著裡面的感覺，對靈魂就有個負擔，就有了愛靈魂的心。於是就不那樣的羨慕工作了。沒有負擔的時候一看見人家能講道就認為說：“哎呀！人家真光榮的很哪！講的話多麼好聽啊！使這麼多人擁護，我也學習講道吧！那麼多的傳道人，神都祝福他們，跑東跑西，跑南跑北，到什麼地方神真與他同在，我也這樣跑吧！”我們裡面有了負擔以後就不是那個樣子愛工作了，而是要愛人的靈魂，愛教會，愛弟兄姊妹，因為這些人沒有人去管他們，沒有人去安慰他們，我需要去安慰他；沒有人去看顧他們，我需要去看顧他們……。就是這個力量催著我們去作，若不去的話裡面就不平安，吃飯也沒有味道，禱告也禱告不下去了。我們只有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接受你的旨意，願意去為那窮人傳福音；去看顧那生病的；去供應那貧窮的；去勉勵那個灰心的……。”雖然沒有人催促我們去，沒有人派我們去，由於裡面力量的催促，終究還是得去，因為這是主派我們去的。

慢慢的裡面催促的力量越來越強，感覺越來越敏銳，我們對主的認識也越來越清楚說：“我的時間哪！光在這世界上浪費太可惜了。我不能救靈魂，不能為神作永生工作，光作暫時的工作，太無價值，太無聊了，太沒有味道了。”因此我們就願意放下世上的榮譽；放下世上的工作；放下世上這一切的享受和一切肉身的利益，這一切都情願捨棄了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這麼大的任務擺在我面前，世上的一切雜事情我顧不了，只好扔掉它。我任憑窮也好，苦也好、死也好，去搶救人的靈魂重要。我們只要肯順著聖靈的帶領而行，自然而然，不知不覺

的就離世界遠了、離世俗遠了、離人情遠了……就踏上了一個事奉神的道路。

各位同工！這是一個蒙神恩召，學習事奉神的正路，是唯一的門路。你們可以觀察，一個真正蒙神使用的傳道人，他當初的跟從是不是如此，可以說都是經過這一個門，自己首先經過了十字架的對付，經過了主愛的吸引，走出路子來，影響下一代，才蒙了神的悅納。不像有的人說：“哎呀！我看見了異像，主叫我放棄世界來跟從他。”可能主也會用這種方法，但如果你裡面沒有被主愛吸引，沒有被十字架對付，這個異像不能保守你。過三年、五年後、一碰見難處就灰心了；一碰見工作沒有果效就冷淡了，並感覺說：“我跟從主，事奉主上當了。”再不然還會說：“我這個人哪！跟從不好就算了，不跟從吧！我還是到世界上去吧！”於是就滑下去了。

很多的傳道人，他當初時都熱心，他的經歷也很超奇。什麼異像、異夢呀！都會有。可是過了不到十年、八年，他又回世界裡去了。一遇見風浪就會說：“還是我做生意好；還是我幹工作好；還是我教書好；還是我當醫生好；還是種地好……。”甚至他倒退到別人拉也拉不起來的地步上。

所以主耶穌說：要作一個真正的好牧人，做主群羊的好牧人，做主教會的好牧人，必須要從門進入。凡不從門進入的就是賊就是強盜，想偷竅主的果實，想搶奪屬靈的果子，目的是要肥己，要為自己的肉體安排。一個賊、一個強盜，他的人生觀是什麼呢？無非是把別人的好東西偷來、搶來要給自己享受，要自己舒服，要自己榮耀，這是賊和強盜的特點，也是他的工作，更是他的目的。

今天有很多自以為是的傳道人，他們希望信徒多給他們一點奉獻；多給他們一點錢；多去看顧他；多去顧念他；多送一點東西給他，讓他們的生活沒有困難。他就認為這些信徒有愛心，靈性好，他心裡就歡喜他們，我見過不少這樣的傳道人。

從前在禮拜堂裡面，我們有四個同工，兩個年輕的，兩個年老的，那裡信徒也相當多，有四五百信徒。有一天我去問那個老牧師，說：“我們教會裡哪些信徒的靈性最好啊！”

他對我講：“某某姊妹靈性真是好的很！某某弟兄真是熱心！……。”我不但把這些信徒記在心裡，也把他們的名字記在本子上，以便後來我去看望他們。後來我慢慢一察問才知道：這個姊妹往牧師家裡送的東西多；那個弟兄給他奉獻的錢多，所以牧師才說這個姊妹好，那個弟兄熱心。

有一天我到牧師誇獎的那個姊妹家裡去，因為牧師告訴我，這個姊妹在教會裡真是有用處的很，真是好信徒，好執事。我就很羨慕，就去看望她。結果我一到她家，她一看見我，臉就紅了，我就知道裡面有文章可作。於是我一看屋裡還有三朋友，在幹什麼呢？中間有一方檯子，在那裡打馬將。哎呀！我心裡很難受。牧師講她是好執事，好基督徒、真屬靈，怎麼還打馬將呢？因為她的臉紅，我也就明白了，我就退了回去。過了兩天我又去看她，那天屋裡沒有人，我說：“姊妹啊！前兩天我來看你的時候，那是怎麼回事啊！我聽牧師介紹，你很屬靈，是一個好執事，怎麼那天我來看你，還有人和你賭博呢？”

她很直爽的說：“從前為著一個案子，牧師給我幫忙，讓我打贏了，我很感激這個牧師，所以我常給這個牧師送點禮物，送點錢，其實我自己並沒有和耶穌基督發生真正的信仰，我不過到禮拜堂裡聽聽、坐坐，你看我屋裡面沒有聖經吧！我聽聖經不發生什麼興趣呀！”哎呀！我一聽，心裡明白了，這是一個牧師所認識的，這是牧師所稱讚的，這是牧師所依靠的，還把他選為執事，還說他是很屬靈的人，為什麼呢？是他看見了她的財富；看見了她的物質，他不知道是被主的愛催促來事奉神，而是

為求得肉體的享受才事奉神的。

從這事以後，我的心很納悶，不願意和他同工了。我就向他表示說，我要到農村裡去，那也有很多信徒沒有人照顧，我有托負到他們中間去。這個牧師一看我很年輕，又很熱心，他捨不得，就說：今天中午我請你吃飯，有話對你說。我說：“好吧！”那天他請我到一個很大的菜館裡面，擺了一大桌子菜，只有我們三個人，倆個牧師和我。他說：“某某弟兄啊！我這個人哪！個性剛直的很！他越有本事，我越看不中他，叫我看中的我願意儘量恩待他，像我這樣請客吃飯啊！還是第一次，我很看重你，你又很年輕，又是剛剛出來學傳道。為著你的前途，今天我和你交通，經我看你在事奉主上是不懂得，我快六十歲了，已經有經驗了，所以我要把你收為徒弟，你來和我同工，我有很多好東西可以教給你：怎麼樣去組織教會；怎麼樣安排執事；怎麼樣和其他教會來往；怎麼樣要求信徒多奉獻錢……等等。”

哎呀！他越講我心裡面越難過，越講我越害怕。我說：“今天我的胃口不大好，這個菜我吃不下去，真對不起，我喝一杯茶就算了。”他說：“你少吃一點，就辜負了我的心意。你看這雞子、燒鴨……等等。”我說：“我都沒有胃口了。”他說：“你這人哪！不知好歹，我從來不輕易請人的，這桌菜我花了幾十塊錢，請的目的是什麼呢？叫你跟我當徒弟，我可以交給你很多本事。”我說：“我笨的很哪！我學不來，求主管教我吧！”後來我就起來走了。他就發怒的說：“你這小子呀！真是不可教，不可教。”後來我就離開了那個禮拜堂，不能和他同工了。

從這個事叫我們看見，不是這個牧師沒有本事、不是他不會講道。他講的很好，在教會裡安排的也很好。哪個是有錢的，哪個是有學問的，一到禮拜堂去，他不要三天就把他抓住了，把他抬舉起來了。那個人就離不開他了。就是一個大學教授往禮拜一去，只需要兩次禮拜，就被他拉起來了，就屬於他很好的朋友了，他就是這樣一個社交的人。

當我離開他還不到三個月時間，這個牧師竟坐上了當時政教聯合的第二把交椅，充當了一個教會革新的領袖。他當了領袖以後，把那個禮拜堂丟掉不管了。因為他顯那個禮拜堂的範圍太小，只能坐幾百個信徒算什麼呢？我要當一個全城市的領袖，我要什麼有什麼。要奉獻錢，在原來那個地方，只五百多個人，一人一塊錢，只有那麼五百多元錢。現在這個地方呢？我一個月可以拿到上千塊。還是在這個地方有出息。由於這個思想的支配，他再也不講群羊的問題了；也不講教會的問題了；他更忘記了叫我作他的徒弟了。幸虧我沒有當他的徒弟，真當了他的徒弟，恐怕連猶大也不如了。

我講這事的意思，不是在批評人，不是在論斷人，而是說如果一個人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沒有在十字架裡面摸著神的恩典，只不過被十字架的大愛激勵了，這樣他的事奉神，必然會用一些肉體的辦法；用一些血氣的手段，因為老亞當總是不肯藏起來，總想露露面。舊人‘亞當’一出來，還想作好神的工作嗎？還想把教會牧養好嗎？不可能了。各位同工們！我們應當引以為戒。

## 二、認識羊（按著名字紀念在主的面前）

要作一個好牧人，主耶穌說：“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” 約 10:3

當我們懂得了什麼叫救恩，怎麼樣得生命，也明白了為什麼要事奉主，就是十字架把我們吸引過來了，我們就當在神家裡面（羊圈裡面），還要作一個工作，就是按著名字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



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是說：對群羊非常關心。如果不關心的話，我講一篇道，你聽也好，不聽也好，一散禮拜，你是你的，我是我的。到禮拜天，你到禮拜堂裡面來，你只要有錢，我就給你講道，你的私人生活我不管，你的靈性怎麼樣我也不關心。我去看望你，是要從你得好處，得利益。你若是個窮信徒，又是一個文化不高的人，對教會是無足輕重的，我何必管他呢？

但是，一個好牧人不是如此啊！他所顧念的是群羊，按著名字叫出他們來。他認識每一個信徒，他關心每一個信徒，他知道這個信徒這些日子靈性怎麼樣，也知道那個信徒的生活怎麼樣，是好是壞，有什麼難處，在什麼地方有重擔，他完全瞭解。不是漠不關心的，不是光講一篇道就算了，就走掉了。這是很重要的一項。

我們說：教會是個生命的團契，是個愛的組織，不是人的組織；教會是神的家，像身體一樣，頭和腳是不能分開的，指頭和身子是連在一起的，一根頭髮也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都是有感覺的。你若把一根頭髮拉下來，頭上也要疼一下子，一根汗毛你把它拔出來，身體也有感覺，因這個身體是生命的團契。

教會不是個機關，不是個學校，不是個團體，不是個工廠，不是要遵守制度。社會上是要守制度的，你若是個工人，只要你遵守廠裡的制度，把工作做好，別的不管也可以；你若是個學生，只要你把書讀好，各科的分數都是 100 分，就是一個好學生。但是在教會裡面牧養神的群羊，照管神的教會就不是如此了，必須要按著名字認識自己的羊，並好好照料他們，按著生命長進的律慢慢帶領他們。

有一次，我在一個教會裡面講道。講了以後，我就和他的一個負責弟兄講話。我說：“你們教會裡面有多少信徒？”他說：“有七八十個。”我說：“這七八十個信徒當中，有多少是重生得救的啊！”他說：“有三十八個。”

哎呀！我裡面很驚奇。這樣一個農村的傳道人，他有七八十個信徒，並知道有三十八個重生得救的人。我又問：“其餘的呢？”他說：“有的在慕道當中，有的快要重生得救了。”我說：“弟兄啊！你怎麼知道得這麼詳細呢？他們每一個人得救重生你都很清楚？哪個人還沒有得救你都知道，哪個人快要蒙恩重生你也知道，我真羨慕你怎麼這樣聰明。”他說：“我一點也不聰明，你看我不會講道，說起話來結結巴巴的，我也不會辦事情。”我說：“那麼你為什麼知道這樣清楚呢？”他說：“我沒有什麼秘訣，就是我每天禱告的時候，按著名字一個一個的禱告，凡在這個聚會點上的信徒一個名字我也不落掉，最起碼我三天禱告一遍。這七八十個信徒，我一個一個禱告的時候，我想他們的光景；他們的生活；他們靈性長進；他們的工作情況，都在我的靈裡面反映出來，我就明白這個信徒是重生了，那個信徒還沒有重生；這個信徒的表現快要重生了，我利用這個方法認識了我的群羊。”

感謝讚美主，這位弟兄就是一個忠心的牧者啊！我相信他到天上的時候不能不得賞賜，不能不得冠冕。

我們是怎麼樣牧養群羊的呢？恐怕在你的聚會點上有多少信徒，你也講不出來；有幾個是慕道的，有幾個是得救的，你更講不出來了；哪個信徒熱心，哪個冷淡，哪個得勝，哪個失敗，你更不能知道。如果哪個信徒有什麼難處，有什麼問題，我們更加模糊了。甚至那些問題多的信徒，我們還討厭他哩！認為說：“就你的事情多，今天這樣，明天那樣，單你的問題就糾纏不清了。”

一個【忠心】的牧者，一個作【好牧人】的人，他是把羊時時放在心中。像詩歌中說的一樣：【晨

更晚禱把羊數點清】。我們若不為信徒禱告，從什麼地方能認識信徒呢？在禱告的時候從來沒有提過他的名字，甚至忘記了他的名字，他靈性的光景你怎麼知道呢？個別的時候就是你問問他，“他說他得救了，重生了，被聖靈充滿了；在聚會的時候，可有會蹦蹦跳跳，也可能會說方言，會跳靈舞，認為真的被聖靈充滿了。”究竟實際景況怎麼樣我們也不清楚。但是當我們為他忠心禱告的時候，他靈性的光景在我們的靈裡面就出現了，那才是真真實實的。他自己也遮掩不了，假冒不了，他靈性程度在我們禱告裡面是聖靈告訴我們的，是實實在在的，沒有一點虛頭。

若光憑我們外面的觀察，憑我們和他談話的光景，那個不可靠。必須要忠忠心的，把信徒們按著名子帶到主的面前，為他禱告才能清楚。是的，這是千真萬確的，我能作見證說：“如果不為信徒禱告的話，他的光景我摸不透，若經常把弟兄姊妹紀念主前，不管哪個信徒，就是幾個月不見面了，甚至是兩年沒見面，他靈性的光景在我裡面還是清清楚楚的。一見面，就會說：‘姊妹啊！你現在是什麼光景；弟兄啊！你在某年某時候有個軟弱。’”他會說：‘你是怎麼知道的，是主給你異像了嗎？’”我們就會說：‘主沒有給我異像，是我靈裡面感覺到了，在我盡心為你禱告的時候，發現你在黑暗當中了，你裡面軟弱了，是聖靈告訴我的，我就知道你裡面軟弱了。’”

有一次，與我同工的一個年輕弟兄，他到南京去工作，他離我有很遠的路程。過了三年時間，我到一個地方去，路過他的家去看望他。坐下來以後，他就說：“弟兄啊！我去年八月份的時候，遇見個難處試煉，我真是軟弱的很。”我說：“你不要講了，你先等一等，我給你講講看，你在去年八月份有一個難處，的確不錯，這個難處是從環境來的，是因你單位的壓力。在壓力之下，你開始有點軟弱了，有點懼怕膽怯了，後來主憐憫了你，你又站起來了。是不是這個情況呢？”他說：“是的，誰告訴了你呢？你什麼時候到我家裡來問過我的妻子？”我說：“我沒有到這裡來，你妻子也沒有告訴我，是我為你禱告的時候裡面有感動說：‘你在這個時候有人逼迫你，你軟弱了，我就為你迫切禱告，後來主憐憫了你，主把重擔給我拿去了，我心裡放心了，為你讚美，為你感謝，從那個時候你站起來了。’”他說：“是的，不錯，那時候我站起來了。”

我們若不忠心的為他禱告，他的難處你就不知道。若光聽這個姊妹反映說：某某姊妹怎麼怎麼不好，你就去批評他；某某姊妹怎麼怎麼好，你就看重她。這樣光憑人的介紹，就不能明白他的靈性好不好；若光憑他外面的表現，也不能明白他靈性的好與壞，最準確的方法是我們靈裡面有感覺。

我順便在這裡談談，樂園裡面的兩棵樹，一棵叫生命樹，一棵叫分別善惡樹。那麼什麼叫生命樹？什麼叫分別善惡樹？要按字意解釋的話，不容易理解；要按歷史解釋的話，也不容易理解；當我們回到生命的律裡面時，就容易理解了。

生命樹是與神有聯合的，是代表神的生命。神的話語到我們裡面來了，換句話說：我們憑著生命的感覺活到神面前，就有新生命的知覺，靈裡的知覺。如果我們有生命經驗的話，就可以明白並且也說“阿們”。

那個分別善惡樹呢？原文就是知識樹，憑這個知識能告訴我們，哪個好、哪個壞；這個高，那個低，就能分析得很清楚。

但是真正能夠養育人生命的，能夠使人在神面前不出問題的，不是憑著知識，知識不能保守我們，只能使我們跌腳。當然知識有他的用處，特別是屬靈的知識更是應當有的。但真正要想摸著神的心意，

懂得生命長進規律的，是憑著生命的感覺。

我們憑什麼使靈性長進呢？就是使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感覺不受攔阻。這個裡面的感覺，就是生命的工作。聖靈在生命裡面，可以自由運行，指示當做當行的一切事情。以什麼為標準呢？以裡面生命的感覺為準則。就如一個人重生以後，有了主的新生命，裡面就很平安，很舒服，像油抹過一樣，一點沒有攔阻，非常滋潤一樣。就如，“一句話講過以後，裡面很舒服；一件事作過以後，裡面也很舒服；去看一個窮人，去傳一次福音，傳完以後，哎呀！裡面真是感覺滋潤的很哪！”這是裡面的感覺。

這個感覺，是生命的感覺。我們若常常順服主的話，生命就長進起來了，生命的感覺也越

順服越敏銳，越順服越正確。神的恩典，神的奧秘神也越向我們顯明出來。否則若不憑著裡面的感覺，惟憑頭腦的知識，憑外面的現象來判斷人，來衡量工作，來過屬靈的生活，結果知識是真有了，但是當碰著試探的時候也真是勝不過；碰著引誘的時候也真要上當受騙；碰著真、假在一起的時候也真的分辨不出來了，哪是異端，哪是邪說，哪是真理，難以認出來了。

憑著知識我們是分辨不出來。我們若憑著生命的感覺，雖然問題很複雜，但靈的裡面很清楚。就如一個人外表很熱心，好象很愛主一樣，但是他的言論，他的行為，他的動作，叫我們的靈裡面，在生命的深處，感覺到不舒服，不是很滋潤的，不是很順當的，是彎彎曲曲的，是一高一低的。這種情況我們要謹慎，就得當心了，不要隨便的接受。

如果我們裡面已經感覺到不舒服了，還是憑著知識來斷定，還隨便接受，我們的裡面就要吃虧了、要上當了、要走錯道路了、要和神的關係出差子了。這樣的話語；這樣的行動就不能帶我們到神的面前去。若是我們執意要接受，我們的事奉，我們的跟從就要進入形式的裡面，就要成為外面的事奉了。或者說，我們的道路如何的走法，若在人的支配之下，在人嘴頭底下過日子，人雲則雲，人如何的告訴我們，我們就如何的行，人告訴我們要這樣行，我們就這樣行；人告訴我們要那樣行，我們就那樣行，若離開了人的幫助和教導，我們就無路可走了，這時候道路已經錯了，當然不是正路了。所以說：我們必須要叫生命裡面的感覺不受攔阻，不受限制，不折不扣，才能夠走正道路。

聖靈是怎樣感動我們的呢？有人說：“我禱告，禱告，眼睛一閉，聖靈感動我了。”有人說：“我把聖經猛的打開來，某章某節經文就是聖靈感動我了。”有人說：“我抽個籤，抓個蛋兒，就知道聖靈怎麼感動我。”有人說：“我禱告的時候，看見了異像，做過異夢，聖靈感動我了。”還有的人說：“我禱告禱告，神叫我看見了重生的憑據。”有時候，偶然神會用那個方法，但神絕對不是專用那個方法，真的原則不在這裡。

那麼，聖靈怎麼感動我們呢？就是在我們生命的深處，叫我們感覺到這個事應當行；這個事應當做；這個話應當說；那個話不應當說。總的來說：這一種感覺都是與人有益處的，是絕對不違背聖經教導的；是高過道德律的；並能夠為神作出美好見證的。當我們去行的時候，不勉強，是很自然的。我們若不行，聖靈雖然為我們難過，也不是很強制我們的。

如果是邪靈的話呢？不管那一件事情來到，我們不接受就不行；不去行就不中；若要不去行，裡面就會煩燥難受，在催促我們，在抓住我們，腦子裡也好像很緊張，這就不是聖靈的工作了。

聖靈是自然的工作，是自由的工作，是沒有轄制的工作，不管我們在什麼地方工作，聖靈像恩膏一樣在我們裡面教訓我們，我們若順著恩膏的教訓去作的時候，就不容易做錯了。

這幾十年來，我摸索著事奉主，摸索著要認識主，想懂得怎樣的討神喜歡，摸來摸去，只有這一條路，就是回到裡面去，從生命的感覺裡面認識主，順服主，就沒有一次會錯的。所以我敢說：“要順服聖靈，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要注意生命感覺（有人叫靈裡的直覺，有人叫神覺，有人叫靈覺），不管怎麼樣的說法，就是在生命的深處，有一個力量，像小孩子放風箏的線一樣，風箏飛來飛去，只要這根線拉著它，風箏就不會跑掉。雖然線很細，卻能夠拉著風箏，它不能飛得很遠，有一定的範圍。聖靈的工作在我們心裡也像這根線一樣，時常牽著我們。我們的話一講多了，裡面馬上難過起來，裡面好象發燥、發亂一樣。這個時候我們要趕緊停下來不要再說了，若要再說下去，就要叫聖靈為我們擔憂了。我們就要跌跟頭，就要失敗，這是最準確不過的。

有一天夜間，我坐輪船在海裡航行。風浪很大，並且又是在海中間行，也看不見方向，我問船上的工作人員：“這船在半夜裡航行，風浪又大，怎麼知道方向呢？他能不能走彎路呢？開不錯嗎？”他告訴我說：“你看那個船長室裡面，有一個船舵，舵前還有一個方向盤，這個舵是根據方向盤而行動，方向盤指著那個方向，不管風多麼大，方向盤只要不變，船舵就隨著方向盤往那個方向撥動，船自然隨著方向盤走，風浪再大，他還要往那個方向走，它不會偏左偏右的。”

他這一講，哎呀！我裡面領會一個真理。主啊！裡面的感覺就是那個方向盤，聖靈就是我的掌舵者，聖靈在我生命深處的感覺當中拿著我的舵，叫我的方向盤不至於錯。

怎麼知道不錯呢？我的生命裡面沒有難過；生命深處沒有那一種不自由的光景；在禱告裡面不枯乾，有話也好，沒有話也好，長也好，短也好，和神一思想就交通了，就聯合起來了。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隨時就可以領會，立刻就有亮光。這個亮光不是傳統的亮光；不是知識的亮光，是靈裡的亮光。有了這個亮光，我們自己的生命也得造就。

我們若違背了裡面的感覺，裡面已經難過了，我們的話就不要再講了；我們的事就不要再做了。若還去做、還去行、還去說，這一行一說，裡面的線就斷了。這個舵我們就掌握不住了，因為方向盤失去了功用，這時候我們和主的關係就出問題了，已經是不正常了。這個時候的禱告就變成是嘴唇的禱告，靈不禱告了；這時候的工作，就是肉體再發熱心，裡面已經不說“阿們”了；神也不與我們同工了，當然也看不見生命的果效。

所以一個基督徒，若沒有生命的感覺，這話你不能領會。如果你重生了，有了主的生命，我相信你裡面的感覺或多或少，自己都知道。少的話，你的靈性軟弱一點。若是經歷多了，你的靈性肯定是有長進的。

但願我們有生命的基督徒，都回到裡面去順著生命的感覺，要多吃生命樹的果子。不憑我們的思想，不憑我們的判斷，而是憑著裡面靈的引導。

聖靈引導我們的事情，有時我們不懂得，我們不明白。認為說：“為什麼叫我這樣做？叫我這樣的犧牲？叫我這樣的吃苦？叫我這樣的忍耐？叫我這樣子去順從？”我們當時雖不能完全理解，但是當我們行過以後，就會看見說：“哦！這是正路啊！”

所以各位同工弟兄姊妹！千萬不要違背你生命裡面的感覺，不要叫聖靈在你心裡面擔憂了。(弗 4:30) 這個擔憂，就是聖靈在你裡面的嘆惜：你講一句話，裡面有嘆惜；走一步路，裡面有嘆惜；做一件事，裡面有嘆惜，這個嘆惜從什麼地方來的？就是聖靈在你裡面的嘆惜。為什麼歎息？肯定你裡面違背聖

靈了；憑自己的意思而行了；為肉體安排了；放縱私欲了；好宴樂不愛神了；專顧自己的利益了，這時候聖靈在你裡面要嘆惜難過。你外邊雖然在盡力作，但裡面已經空了。

你若順服裡面感覺去做的話，叫生命在你裡面從來不受攔阻，不受限制，那你的屬靈生活天天有滋味，美滿的很，飽足的很，有盼望的很！

我真實的說，每當你生命裡面飽足的時候，連走路也輕快的很！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輕快的很！又聰明又能幹，那的確是不錯。這時候靈在你裡面釋放出來了；靈生命也長進起來了；魂也被壓下去了；體也被壓下去了。

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，世上一個沒有神的人，他就屬於肉體。而他的人生，是為肉體安排：安排吃，安排穿，安排住，安排肉體的享受；要打扮，要嗜好，都是為了肉體的需要。

今天我們這些已經認識主、已經得救、已經有主生命的人，也常常因為靈生命不夠強，不斷的落在魂的裡面。讓魂生命在裡面當家來掌握我們，我們就要順著魂去思想，去立志，去愛慕。

活在肉體“情感”裡面時，就是說：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人好；人說我好了，我裡面很歡喜；人說我不好了，我裡面很生氣，很難過，完全被魂的生命爭奪去了。

活在“理性”裡面時，就是說：這個事合乎理了我接受，我順命；不合乎常理的話，我不接受，就辨駁，就爭論，就講理。

活在“意志”裡面時，就是說：不管辦什麼事情，我有個願望，非辦成功不行，不達到目的不甘休；我的個性很強，我要講一句話非做成不可，誰也攔阻不了我。

但是一個有靈生命的人，他就不是如此了：你講我好，我裡面不以為高傲；你講我不好，我裡面也不灰心喪志；你稱讚我，我不能因此稱義；你譏諷我，我也不能因此就成為罪人；我是為討神的喜歡，這個事情在人看合理不合理，只要是神的旨意，我就要去行。我做一件事情的時候，我想這樣做，但是神攔阻我，不讓我做成，那麼就順服主，把我的志願就放下來，把我的個性就降卑下來，我不那樣做了，不任性了，要順服神的旨意，要勝過魂的生命，活在靈的裡面。

當我們真正活在靈生命裡面的時候，就把魂壓下去了；把體壓下去了；我們的人生就大不一樣了，必有更高的人生出現。人所不能喜樂的，我們能喜樂；人所不能忍受的，我們能忍受；人所不能夠作的，我們就能夠作；憑著靈的生命，聰明智慧必要大過屬魂生命的人。像約瑟、但以理……就是個例子，他們敬畏神，神就把美好的靈性給他們，使他們不憑著自己說什麼，不靠著自己作什麼。雖然需要學習，但學習以後，卻不靠這些東西誇口，只有敬畏神，凡事榮耀神。所以他們的聰明、智慧高過了一切屬魂生命的人。

我們真能夠活在靈裡面的話，就能夠超過自然規律了，雖然我們工作得很辛苦，但身體不一定疲勞；雖然我們禱告的時間很長，很少睡覺，但精神並不萎靡；雖然有時我們吃的東西很少，身體並不見衰弱；雖然很多時候我們處在很窮苦的生活中，我們的裡面卻滿了歡喜快樂。因為靈生命大過了物質，靈生命大過了精神。

弟兄姊妹！一個人的生命程度有這三種現象，你是在哪一種程度上呢？

我覺得很多信徒們雖然是已經蒙恩典，有了神的生命，可以過一個高級的人生了。但是他的生活是屬於肉體方面的，因為整天都是為吃、喝、穿而去打算，而去憂慮，而去安排，恐怕這個臭皮袋（身

體)在什麼地方不好了，因此把肉體安排的很好，吃好、穿好、住好、享受好……結果安排來安排去，反而肉體更加不好了，很可憐哪！

比較好一點的信徒呢？還活在魂裡面，光尋求精神方面的、感情方面的、意志方面的，卻沒有服在聖靈的權下，他生命的感覺不夠敏銳、不夠剛強、不夠完全，實在可惜啊！

我們應當追求那最高級的人生，活在靈生命裡面，讓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，越過越清楚，越過越敏銳。一個小思想波折，靈生命馬上知道了，好像雷達一樣，一架飛機一過來，還有幾百里遠，雷達已經發現了，有敵機來了。我們靈裡面的雷達也應當敏銳一點。

今天很多基督徒靈裡的雷達已經遲鈍了，已經作廢了，那個感覺已經沒有了。魔鬼到他身邊了；撒但已經在攻擊他了；他已經被俘擄了，他裡面還沒有一點感覺。撒但已經把他裡面的王宮困住了，他馬上就要被捕了，還在為自己打算，為自己安排，何等可憐！何等危險啊！

我們會說：“儆醒等候主來。”怎麼儆醒呢？弟兄姊妹！有人說：“儆醒禱告、儆醒讀聖經，儆醒傳道。”是的，禱告、讀經、傳道都是儆醒的一部分，但是我們的禱告，不一定是真的儆醒，我們的禱告若不誠實，也不算是儆醒；有人雖然熱心傳道，他的傳道也不一定算是儆醒了。那麼說什麼叫儆醒呢？是要看我們的傳道，我們的禱告，我們的讀經是從什麼地方發出來的，是什麼力量促使我們要禱告、要讀經、要傳道的。若出發點不對，催促我們的力量不是從神來的，那就不算是儆醒了。

在我們禱告，讀經，傳道的時候，在我們的生命深處，是不是有感覺說：“你不能再為著肉體安排了；不能再浪費光陰了；不能再去宴樂了。應該有一點時間去思念主，去和主交通。”我們就順著這個感覺盡可能的單獨和主親近，要跪下來讓靈、魂、體都服在主的面前，向神敬拜。這個禱告，就是儆醒的禱告。

我雖然不明白神的旨意，神的話已經告訴我了，我要用心去考察。我不去思想世界、不去思想人情，我要思想主的話語，要明白神的旨意。聖經就是耶穌給我寫的信，耶穌告訴了我：“他的心願，他的計畫，他的救贖是什麼。”我怎能不盡心探索他的話呢？我要看看我主的心意，所以我要拼命的找時間看主的話語。不是說我一天讀兩章，一天讀五章……，我的責任就盡到了。我是為了愛慕主的話，有空我就讀，一天讀三十章也可以，讀五十章也可以，讀一章也可以，不是多少的問題，是我裡面愛慕不愛慕主的話的問題。

不管哪一個問題臨到，我要反復的思想神的話，若不知道主是怎麼講的，半夜裡醒了，把燈拉亮，打開聖經考察主的話。這個不是個規矩，不是個格式，不是個儀文，而是生命的需要。我們要在生命裡面讀聖經，主必給我們亮光，賜我們力量，我們也永遠不會忘記，這個叫做醒。

什麼力量催促我們去傳福音？是我們裡面看見了還有那麼多人沒有得救；教會是那麼的冷淡，沒有人去牧養，那麼的荒涼，沒有人去復興；信徒們已經躺下了多年，復興不起來，我能把他們忘掉嗎？我能不管他們嗎？我能不去傳福音嗎？我的親戚朋友還沒有信耶穌，我能不理他們了嗎？哎呀！我不能不管他們，我要去把福音傳給他們，盡一切可能，甚至付上一切的代價，要把福音傳給他們。這樣的傳福音不是人的支配，不是教會的派遣，是我們裡面有個需要說：“我非把福音傳給人不行，我今天還沒有傳福音給人，還沒有去救靈魂，我不能等閒視之；我雖然信耶穌兩年了，還沒有帶領一個人信耶穌，我就無法見主的面，這是傳福音的儆醒。

再反過來說：我們裡面若沒有生命的感覺，沒有渴慕，沒有催促，外邊一切的活動，只限於形式、限於教條、限於儀文了。雖然外邊盡可能的讀聖經，心裡面還是亂七八糟的；雖然可以跪下來禱告，人是跪下來了，心並沒有跪下來，心還在東、西、南、北的亂跑。我常常講，很多信徒禱告的時候，嘴上在禱告主，腦子裡卻像百貨公司一樣，樣樣都有，忙的不得了，這樣的禱告能夠蒙神悅納嗎？這樣的禱告能算做醒嗎？不算，不算！

什麼是做醒？怎麼做醒？就是讓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催促我們，不違背裡面聖靈的感動，聖靈叫我們做的事情，今天的就不要推脫到明天；聖靈現在禁止我們作的，我們就不要再停會兒順服，馬上就要順服。我們越順服，裡面的感覺就越清楚，越順服感覺越靈敏，越順服生命越強壯。就這樣，我們順服、再順服，不知不覺的，我們就成了神的好僕人了，就成為神的一個好工人了。

一個生命感覺非常靈敏的牧人，在教會裡面，可能沒見過異像，沒有作過異夢，沒有聽見過什麼聲音，但是卻能夠牧養教會，能夠很好的看顧群羊。因為這不是人催促作的，不是人委派作的，是裡面生命的需要。這樣的生命長出來，就要愛靈魂，愛弟兄姊妹，就多為弟兄姊妹禱告，自然而然的就成了一個好牧人，因為能夠認識羊，能夠按著名字把羊領出來，領到神的面前。何等寶貝！何等真實！

### 三、走在前頭(以身作則,凡事先經歷)

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 約 10:4

要做一個好牧人，還需要有一個條件，就是“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自己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並且也聽他的聲音。”

一個好牧人，他不是趕著羊走，而是領著羊走，牧人走在羊的前面。前面若有了狼，他先遇見；前面若有了坑或是溝，他先經過；前面若有了山，他先上去……不管前面有了任何的危險和阻攔，他先碰到。當牧人經過以後，羊才能跟著牧人的腳蹤往前走。這樣行的人，才是好牧人應有的表現。

我們被神呼召作神的牧羊人，應當像主的大門徒彼得所說的：“……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出於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，也不是轄制所托負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” 彼前 5:1-3

我在年少的時候曾經給人家放過羊。通過我對羊的觀察，叫我稍微瞭解一點羊的特性，如果羊往前走，遇見了野獸，羊就不肯走了，他必要往後跑或往兩邊跑。但是也很希奇，如果我往前面一站的時候，那些羊就跟著我走了，一點也不害怕了。

我回想以往放羊時的景況，再觀察今日教會的實際情況，真叫我們得亮光。多少時候，危險一臨到，逼迫一來到，信徒還沒有跑開，牧人就跑開了；信徒還沒有感覺到有難處，仍在安靜的在禱告神，求神施恩；並且為著我們這些牧人在禱告；為著神的僕人禱告，誰知神的僕人早已逃之夭夭，要保存自己的性命去了，這難道是好牧人嗎？絕對不是的。

反過來說：這些牧人一看到與自己有利益的時候、有好處的時候，也把信徒忘記了，光知道肥己，光知道得好處，根本就想不到信徒的實際生活情況，這樣的牧人就不是一個好牧人。

一個好牧人應該把羊領出來以後，要在前面走。就是說：信徒沒有經歷的，我們應該先經歷；信徒

沒有作到的，我們應該先去作；信徒沒有受的苦，我們應該先去受；做到以身作則，身先士卒。因為神不但給我們恩惠，也照樣給信徒們好處。當我們發現某個信徒有難處時，就把他的難處放在我們心上，並且施行在實際生活中去，我們去擔當他、我們去體恤他、我們去安慰他、我們去堅固他。但不一定是用金錢幫助他；用物質、人情幫助他，而是把信徒天天時時都擺在心裡面，用心靈，用禱告紀念他們就夠了。

所以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神必定讓他多經歷十字架；多經受難處。為什麼呢？目的是讓他在各樣的事上有看見有認識，好去體恤安慰經受各種不同患難的人，使他們得安慰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4 至 5 節說：“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他就安慰我們。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，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處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”

保羅的一生，按肉體說，他不是過得很太平，很順利。也不是當他將福音傳遍到各地，把教會建立好以後，他成了一位大牧師、成了一個大監督、大使徒了。他並沒有坐下來享受肉體的福份，他仍然是經歷更多的苦難。哥林多前書四章 11 節告訴我們說：“直到如今，我還是又饑又渴，又赤身露體，又挨打，又沒有一定的住處。”

當他寫哥林多書信的時候，已經快六十歲的人了。建立了很多教會；有了很大的成績；靈性也已經到了很豐富的地步，德高望重了；眾使徒也承認了他是一個大使徒了；他的聰明智慧都發揮出來了，眾教會都承認說：保羅是神了不起的大僕人、名望這麼大、靈性這麼高、成績這麼顯著。但他的生活怎麼樣呀？還是又饑又渴，衣不遮體，更談不上穿好穿暖了；沒有一定住處，更不要說有什麼家了，難到說他還有什麼房子嗎？有什麼家俱嗎？有什麼箱子嗎？什麼都不會有的。因為他不要這一切了，為了傳福音寧願丟棄這一切。不但如此，還要挨打啊！保羅到了這麼高的屬靈地步，還是過著這樣的生活，這才是一個好牧人。因他要立定心志在羊的前面走啊！也具備了好牧人的表現。如果一個傳道人還在世上求產業、求安逸、求享受，我說：那不是個好牧人。

一個真正被聖靈感動，被神呼召奉獻作傳道人的，他在世上沒有產業了，因為他們是事奉神的人。在約書亞記十三章 33 節說：“只是利未支派，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”

我在年輕的時候有一個思想：“等到我年紀老的時候，主給我安排一個大教會，有兩、三千信徒，再安排一個好的宿舍住下來，屋裡面擺上好的儲櫃、沙發，擺設整齊，乾淨，我可以很安逸的享受了。到了禮拜天我講一篇道就算了；到領聖餐時，我去分分餅，遞遞杯就可以了。”哎呀！到現在想起來，那樣的思想太愚拙，太糊塗無知了。神藉著環境的熬煉，藉著神話語的啟示，叫我看見，一個傳道人如果不會過帳棚的生活，就不可能有祭壇的事奉。

創世紀十二章告訴我們：亞伯拉罕的道路是一生憑著信心過《住帳棚、築祭壇》的生活，並一生住在迦南地。成了信心之父，以後凡憑著信心過生活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所以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要立定心志過帳棚生活，在地上不能有物質的產業；不能有肉體的享受；不能有固定的住處，這是個千真萬確的實事，推不倒的真理。

彼得有家庭嗎？沒有。雖然有妻子，卻到處領著傳福音；約翰有沒有產業呀！沒有。馬太、多馬……他們是不是有產業呀？都是沒有的。都是飄流無定，本是世上不配有的人。



做一個傳福音的使者，要像一個火把一樣；像一個運動場上賽跑的人一樣，手裡拿的火炬，要一直的往前跑。在跑的時候，若是穿的衣服很厚，背的包袱很大，裝了金錢很多，就跑不動了。若是光穿一個短褲，一對運動鞋……把什麼纏身的東西都撇下來，才能跑得快，才能將火把傳過去。

現在已經是末世了，主來就在門口了，的的確確的就在門口了。我們若還想著說：“我再安排一個好的住舍；安排一些好的家俱；積下一大堆好的財產……。”我們還能跑得動嗎？跑不動了。

不要像羅得的妻子那樣，已經被天使領出了所多瑪，她心裡還在想著城市裡面我家中的家俱、財產、好的女婿，她捨不得撇下。所以跑一跑、心裡想一想：“哎呀！我那個箱子恐怕燒壞了嗎！裡面還有幾條好被子，那幾條被子是我女婿送的啊！我的女婿待我真好，每次來看我拿很多的禮物，從此以後再不得見他了。”她想來想去，心裡面又留戀，又難過，不得不回頭看一看，不由自主的看了。這一看的時候不得了啦！變成了一根鹽柱子，再也走不動了，成為一個石頭柱子了。誰打她，她也感覺不到疼痛了；誰推她，她也沒有感覺了……，永遠站在那個地方了。想再往前跑，也沒有辦法再往前跑了。這是一個血的教訓。

今天在神的教會裡面，也有不少信徒成了一根〔鹽柱子〕；很多老的傳道人今天也成了〔鹽柱子〕……。真是可惜！可惜啊！！所以我大聲疾呼說：“某某老牧師啊！某某老長老啊！某某老弟兄啊！老姊妹啊！求主憐憫我們，不要做〔鹽柱子〕啊！不要做一個在有根有秧的人啊！”

我有時給弟兄姊妹說：“求主把我【家】這根線割斷，叫我成為一個無家無戀的人，我可以自由自在的為主傳福音，這並不是想肉體得自由，而是想為主的工作可以不受約束。當然，這個心願並不是完全正確，但是可以無牽無掛的為主奔跑了。

所以各位事奉主的同工們！你要記住，要真正做一個好牧人，能帶領群羊走得討神喜悅，一定要走在群羊的前面，效法大牧長主耶穌基督的腳蹤。主在世上過的是什麼日子呢？是“飛鳥有窩，狐狸有洞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”（太 8:20）的日子。我們若是有沙發；有席夢思床的享受；有箱子、有櫃子、有好的房舍……，這就不像主耶穌的門徒和僕人了。

為什麼我們靈裡沒有亮光呢？為什麼這很多日子禱告不通呢？為什麼讀聖經沒有亮光呢？為什麼講道沒有能力呢？原因就是離開了帳棚的生活。我們在世上有了依靠，有了安慰，有了享受……不要主耶穌也能過日子了，所以不但不追求靈性的長進，不讀經，不禱告，甚至將主耶穌也就忘記了。

一個真正傳福音的使者，更是一個認識十字架的人，他的生活是“有衣有食就當知足”的生活；有了主就滿足了的生活。像約翰一樣，“穿的是駱駝毛的衣服；吃的是蝗蟲野蜜”的生活。可 1:6 否則，我們在大試探面前，就站不住腳了。

早幾年我也發現，不少傳道人竟然在大試探面前高喊：“打倒耶穌，打倒上帝。”他們從前是神的大僕人，講道很有能力……，為什麼一經患難會落到那麼失敗，那麼軟弱的地步呢？後來，有人問這些神的僕人說：“某某牧師啊！你怎麼那樣失敗的很啊！”他說：“哎呀！你不知道啊！你家裡有個好家庭啊！有好妻子，有好兒女啊！我那個妻子是不會治理家的，假說我沒有希望了，我的家就完了，我辛辛苦苦的弄來幾個錢，可以養活兒女們，我若是這樣堅持下去的話，【錢】整個都被沒收了，不但我自己要餓死，我兒女也就都沒有指望了。”

弟兄姊妹！你們看這一個留戀何等可怕！這個退後何等可怕！這樣的人能夠帶領神的群羊嗎？？

絕對的不可行了。

一個真正的好牧人，應當記著，我們走在羊群的前面。不是名譽上在前邊；不是享受上在前邊；不是物質上在前邊，而是說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要走在前面。

主耶穌知道到耶路撒冷去要受害，要被法利賽、祭司長、長老、文士殺害，要被猶大賣掉，但是他仍然是面向耶路撒冷去。這是主在前面走啊！這是我們主的腳蹤和榜樣。

今天我們是神的僕人，是他的門徒，我們應當踏著他的腳蹤，背著十字架，望著各各他，勇敢前去。不要被任何名譽、物質、人情、工作、地位累著我們的心。“因為學生是不能高過先生的；僕人不能高過主人的。”（太 10:24）

我還說，我們要盡力的保守著和神的交通，不容任何東西攔阻了我們和主的交通。只有我們和主有了正常的交通，我們才能夠在工作上、生活上、事奉上有亮光，有能力，有生命的果效，帶領信徒們，幫助信徒們走生命的道路。

還有一些傳道人，並不是物質把他們的心吸住了，而是工作把他們的心吸住了；工作的成績把他們的心吸住了、佔有了……，他們總是想：“這是我的工作，我的成績，我可不能放掉它。”誰知主所要的是把人的工作放下來，把成績放下來，去認識這位元救我們的主。當主把他們的工作、成績拿下來後，他們裡面難過的很，認為：“我辛辛苦苦的把這個成績作出來，今天給我抹煞掉，那怎麼行呢？那我不是白白的做工作了嗎？”他舍不掉。

成績比主還重要嗎？工作比主還重要嗎？不應當叫工作把我們的心佔有了。但我們也不是不工作，是需要工作，並殷勤的工作。但工作不是我們的中心，工作不是我們的目的。事奉主、榮耀主，把主表現出來，把主介紹出來，這是我們唯一的目的。

為什麼我們裡面會軟弱，會黑暗，就是說我們不知不覺和主的交通有問題了，中間有隔膜了，有距離了。一天我們不注意，兩天我們還不注意，慢慢的離主越來越遠，生命越來越退後，生活越來越失敗。等我們感覺到說：“我和主失去交通了，我已經失敗了。”那時再去對付，已經晚了，已經困難了。因此說：要隨時隨刻的對付，保持著我們的心和主交通不能中斷。若有一點陰影就趕緊去對付除掉它。不要怕犧牲，不要怕肉體受羞辱，不要怕肉體受虧損，當怕的應當是屬靈的生命長進受了虧損。我們若肯常常順服聖靈的光照和引導，我們就能夠走在信徒前面，就能夠帶領信徒走生命的道路。

很可惜！今天有很多傳道人，已經不能帶領信徒了，反而叫信徒帶領傳道人啦。哎呀！這真是可悲的現象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這些傳道人裡面沒有生命的感覺了，沒有屬靈的亮光了。他們對於世界，不是相背而行，他們的心在傾慕著世界、留戀著世界、為著肉體再打算、再安排。所以他們就走不上去了。多麼可惜啊！

### 安慰的話

巴不得主憐憫我們，求主把這些簡單的話語，擺在眾同工們的心裡面，多思想，多禱告，主能給你們更多的光，照亮你們的前程，看得更清楚，道路走得更好，更能帶領眾信徒走生命的道路。

這次我所要談的話雖然很簡單，不是很細節的。但是我相信說：如果你們裡面有聖靈的感動，肯順服聖靈的引導，聖靈會給你們更精細的領會，更能明白在每一件事上，每一句話上，每一個動作上、每一個工作中當怎樣行。他一定會教導你們，引導你們，我也求主幫助你們，叫你們能夠做一個真正

的好牧人。

我再說：你們不要忘記十字架是我們進天國的門，是我們得勝的路；不要忘記把神的群羊擺在我們的心裡面，按著名子認識他們，叫他們都認識神；更不能忘記時時刻刻背著十字架走在群羊的前面，這樣群羊必要跟著我們走了，他們聽見我們的聲音，就能說：“這是正路，這是真的聲音。”他們就不會走錯了。異端邪說再多，他們也不會跟著走的，因為他們知道那裡面沒有生命的流露。我們裡面只要有生命之光發出來，信徒必要跟著我們走，我們跟著主走，正像保羅所說的一樣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（林前 11:1）等我們見主面時，主要對我們說：“好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你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！”（太 25:21）願主那稱讚的聲音，那一天都能臨到我們各人頭上。若是主對我們說：“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離開我去吧！我從來不認識你。”（太 25:26）那就可怕了。但願這個聲音不臨到我們任何一個人身上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！阿門！